

##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合作设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合作设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新增或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#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2日